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白茨煤矿连采连充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使环评工作更为完善，更好的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的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025 年 3 月，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连采连充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采用万家建设项目信息公示网进行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连采连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提出的质疑、反对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用网站公示、张贴告示、报纸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开。2025 年 4 月 14 日在万家建设项目信息公示网与通辽市奈曼旗公告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在张贴告示期间，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乌海日报》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提出的质疑、反对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张贴告示、报纸的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公示、公告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3 月 12 日，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万家建设项目信息公示网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公示时限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首先采用网络的方式进行。



图 1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调查表网上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建设单位（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第一次公示。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质疑、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4 月 14 日，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万家建设项目信息公示网与通辽市奈曼旗公告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乌海日报》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首先采用网络的方式进行。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调查表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乌海日报》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

《乌海日报》具有新闻性强，可读性高，受众面广等特点，更贴近大众，使受众有一定的归属感，从而更有利于广告信息的有效传播。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乌海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3.2.3 张贴告示

2025 年 4 月 14 日，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通辽市奈曼旗公告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图 5 征求意见稿张贴告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所在地（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纸质的《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连采连充项目》（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未收到质疑、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企业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企业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企业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2026年2月5日，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万家建设项目信息公示网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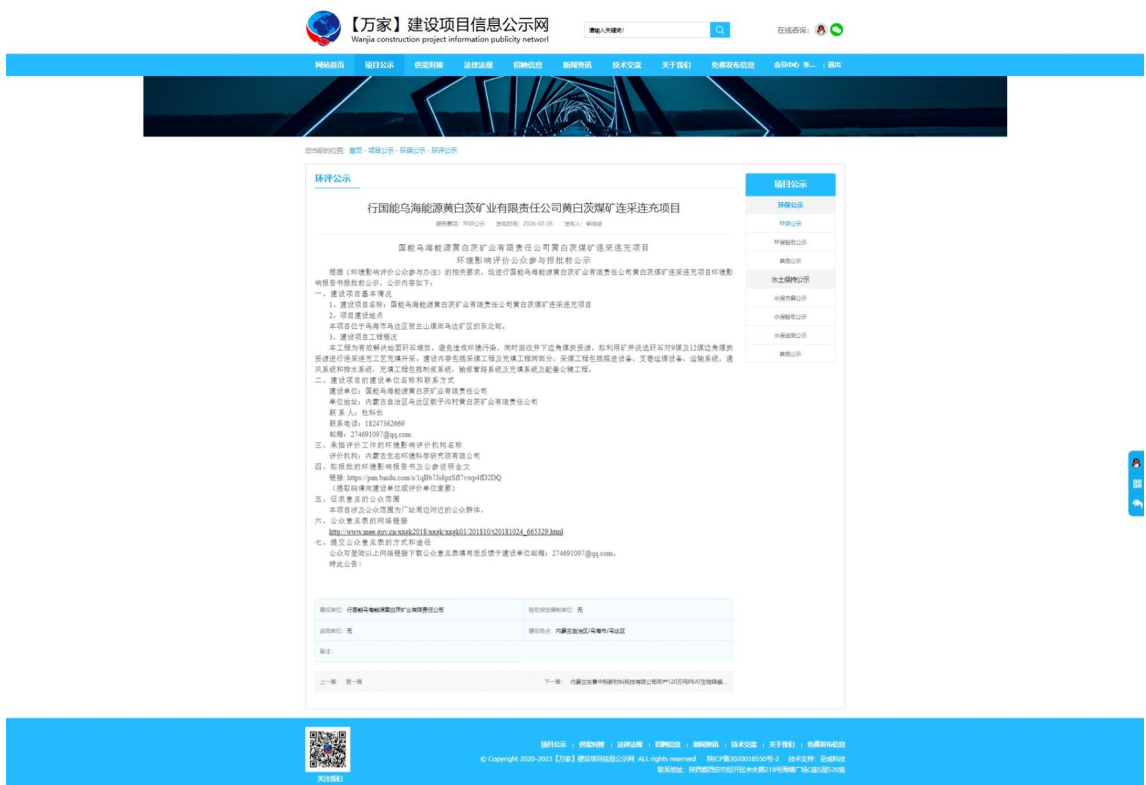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连采连充项目》，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连采连充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说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连采连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2月6日

